

# 个体工商户会计

审定: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处

编写:薛小荣 李社宁 吴光明 杨建国

西 安 出 版 社

##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需要，规范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行为，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订并颁发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订并颁发了《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及其它有关建账建制的配套文件并颁布施行。面对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形势，为满足个体工商户及有关经济管理专业学生和广大财会税务工作者学习《计税办法》《会计制度》需要，作者在教学实践基础上，结合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对会计工作需要的现状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概述、会计核算基本知识、会计账务处理的具体内容等三大部分。旨在介绍现代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及要求。在内容和结构安排上考虑了教学目的和教学效果，其特点是重视会计理论的目的性、系统性和层次性，强调整体理论方法及其在典型经济业务实例中应用的联系和一致性，吸收了近年来多种经济成份在会计核算中的新内容、新业务和新倾向。在编写方法上，贯彻“少而精”“简而明”的原则。本书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会计人员上岗培训及个体工商户在职人员学习的理想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的参考资料及各级财税干部培训的辅助资料。

本书由陕西经贸学院薛小荣、李社宁、吴光明及陕西省财政厅杨建国同志编写，其中第一章由薛小荣、杨建国编写，第二章、第十章由薛小荣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由李社宁编写，第六章由杨建国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吴光明编写，最后由薛小荣、李社宁负责总纂定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陕西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康玉科同志、副处长李振林同志进行了精心策划，康玉科处长主持了全书的编写及总撰工作，并为该书作序。西安出版社及编辑吴革同志为本书出版作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方面的资料及科研成果，这些成果的引证使本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由于引证零散，不一一列举，谨对作者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由于本书的编写工作是一新的尝试，在结构安排、内容取舍、术语规范等方面难免存在不当之处，还由于编写和总纂写时间较短，肯定存在不少错误，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8年8月18日

## 序

《个体工商户会计》是在省财政厅会计处策划安排下,由陕西经贸学院和省财政厅会计处部分同志共同编写完成的一部普及性教材。它以财政部颁发的《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为依据,吸收最新财税改革内容,紧密结合个体工商户的特点,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原理和会计核算方法。书中既有对企业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准确阐述,又有对具体核算内容的全面介绍,同时还结合实际对有关财务和税收管理方面的知识作了重点介绍,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像这样以突出实务、详细介绍新制度内容的个体工商户会计培训教材,在陕西省还是第一本。可以说,编写这部教材,为广大个体工商户的财务会计管理做了一项十分有益的工作。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私营经济作为非公有制经济已经从“补充”地位上升为“重要组成部分”。认识上的飞跃,既为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为各级政府制定和实施有关个体私营企业管理制度指明了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发展,截止1996年末,全国个体工商户已经发展到2700多万户,当年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年总产值达7000多亿元人民币,提供税收150多亿元人民币,占整个工商税收的7%左右,个体私营经济,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我省作为西部落后省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和东部沿海发达省份相比,虽有很大差距,但它在我省国民经济发展中同样也有着无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发布后,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又呈现出加速发展的好势头。截止1998年6月底,全省个体工商户达到674,916户,从业人员1,435,187人,注册资金608,807万元人民币,私营企业达到30,044

户,从业人员 358,052 人,注册资金 1,515,169 万元人民币。

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缓解城乡就业压力,增加政府财政收入、方便群众生活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个体私营经济在发展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的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经营中无账可查,会计核算混乱,甚至根本没有建账。《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的颁布使个体工商户的建账建制工作有章可循,从而对提高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水平,促进私营经济发展有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同样,对公平税负、稳定税源亦有重要作用,我们财政会计事务管理部门,就是要通过制度培训,为个体私营企业服务方面多做贡献,多尽责任。《个体户会计》的策划编写,即体现了上述工作要求。

省财政厅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好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与两个《决定》相配套的财政、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省财政厅会计处为了贯彻好两个《决定》,按照省财政厅的安排,在个体、私营企业财会人员管理上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由省财政厅会计处指定省会计学会对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直接办理《会计证》、会计职称考试报名手续;对个体、私营企业的财会人员,在评定高级职称、财会先进人员方面与国有单位“一视同仁”。最近,为了进一步提高个体、私营企业财会人员素质,加强财会管理工作,省财政厅又下发了《关于对个体工商户财会人员培训考证发证的通知》,按此规定,由会计处组织有关人员共同编写了这本教材。这本教材是个体工商户财会人员培训、考试的唯一指定教材。也可作为财税部门、大专院校、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财会人员的参考资料。

本书在付印之前,我曾进行了阅读,感到全书概念明确,编写认真,举例翔实,特别是增加了新的税制和会计改革的内容,很好地结合了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的特点,使全书既有理论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又突出了会计业务的实用性和操作性,编者的严谨和务实态度可见一斑。我相信,《个体工商户会计》一定会成为广大个体、私营企业财会人员的良师益友。随着培训工作的逐步开展,一定会对提高财会

人员素质，提高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产生很大的促进作用，  
进而为贯彻好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促进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  
展，做出贡献。

康玉科  
1998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规范个体户财会制度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2)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财务核算的有关规定	(6)
第二章 会计核算基本知识	(15)
第一节 概述	(15)
第二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9)
第三节 会计的方法	(21)
第四节 账户与会计科目	(22)
第五节 复式记账与借贷记账法	(27)
第六节 会计凭证和账簿	(32)
第七节 会计核算形式	(39)
第三章 流动资产	(46)
第一节 资产概述	(46)
第二节 现金及银行存款	(48)
第三节 应收账款	(56)
第四节 存货	(63)
第四章 固定资产	(72)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7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账户体系	(75)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7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80)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82)

第六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91)
第五章 其他资产	(93)
第一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9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96)
第六章 负 债	(100)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00)
第二节 负债的核算	(101)
第七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115)
第一节 成本费用的内容、核算要求和程序	(115)
第二节 生产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归集与分配	(121)
第三节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和归集	(129)
第四节 营业费用的核算	(135)
第八章 损益的核算	(140)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40)
第二节 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的核算	(142)
第三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144)
第四节 税后列支费用的核算	(145)
第五节 应税所得的核算	(146)
第九章 业主权益的核算	(150)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特征及业主权益的构成	(150)
第二节 业主投资的核算	(151)
第三节 留存利润的核算	(154)
第十章 会计报表	(160)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16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61)

第三节 应税所得表	.....	(165)
第四节 留存利润表	.....	(167)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69)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对个体工商户财会人员培训考试发证的通知》	.....	(175)

# 第一章 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 第一节 规范个体户财会制度 的必要性和基本原则

### 一、制定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的背景和依据

改革开放以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鼓励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取得了很大成效，其中，个体工商户这一个经济形式发展很快，越来越令人瞩目，正日益成为国有经济的一个重要补充。据统计，到1996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有2700万户，私营企业800多万户，年生产总值700多亿元，提供的税收450多亿元，占到整个工商税收的7%。

个体工商户的蓬勃兴起和快速发展除本身的辛勤劳作之外，也得益于国家给予的开放搞活，休养生息，取之适度的鼓励性政策。

然而长期以来因税务机关对个体户的税收征管主要采用“定额征收”的办法，使税收的增长不能保证与其经营收入同步增长，不能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随着各种经济成份所占比重的变化，公平地为国家财政提供收入既是客观需要，也是社会的呼声。因此，1996年8月中央北戴河会议上决定个体工商户的税收要实行建账建制，查账征收。

国务院于1997年4月以（国发〔1997〕12号）文件批转了国家税务总局加强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强化查账征收工作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两职能部门经过积极的准备，制订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以及其他有关建账建制的配套文件并颁布施行。

如果形象地把（计税办法）看作是个体工商户的“财务制度”。则“会计制度”是依据其规定所做出的会计核算的具体操作。

这样,以计税为特征的个体户财会制度正式建立。

## 二、个体工商户财会制度建立的基本原则

(一)从税原则: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个体经济内部的层次和规模均发生了很大变化,个体税收成为支撑国家财政的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个体户财会制度的建立必须把保障政府税源作为基本出发点。

(二)简化原则:基于历史原因,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普遍具有简单、粗放、技术较落后、经营管理水平低的特点,因此,个体工商户财会制度建设就不能复杂化,应尽量坚持从简原则。

(三)实用原则:通过制度建设,使个体户顺利建立起符合自身特点和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有利于个体户合理使用资金,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四)规范原则:个体经济虽然有许多自身特点和局限性,但作为生产经营组织,它又具有许多生产单位的普遍性,同样也需要建立统一的、规范的、符合惯例的会计制度模式和财务管理模式。

##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 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 一、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特点

(一)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属于会计从税模式,是百分之百的纳税会计,从会计和税法的关系看,历史上有三种模式:

#### 1. 税从会计模式。

“两则两制”实行前(1992年11月30日颁布,1993年7月1日施行)的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其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范围及项目国家都有详细明确的规定,其会计上计算出的应税所得一般即为税法认可。税务部门征税依据于会计直接核算的结果。

#### 2. 会计从税模式。

中外合资企业会计制度基本上依从于税法。再就是新颁布的个

体工商户会计制度依从于税法。此外这种模式比较少见。

会计从税，意味着会计上所核算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产等都要依据于税法上的规定。

会计和税法没有任何分离。

### 3. 会计与税法适当分离模式。

新的分行业会计制度和新税制，会计和税法各自有其规定，二者有不一致的地方。1994年财政部修订了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中，增设了“所得税”“递延税款”等科目，以便进行纳税调整。

(二)在会计科目和报表设计上体现计税会计和会计从税的特点：

#### 1. 设“税后列支费用”科目

用以核算个体生产经营活动中已经发生但(计税办法)不允许在税前列支的各项费用或虽允许税前列支但超过了税务部门允许列支标准的费用。

#### 2. 设“本年应税所得”科目。

是适应税务部门只需要掌握纳税所得而设的。

#### 3. 设“留存利润”科目

不设“利润分配”诸科目，因为个体户税后利润如何使用是自己的事，税务部门无须关心。

#### 4. 设三张会计报表

会个体 01 表——资产负债表

会个体 02 表——应税所得表

会个体 03 表——留存利润表

5. 资产负债表不按流动性和非流动性划分，是大排档式地排下来。

因为个体户拥有的资产流动性如何，对税务部门并不重要，只对债权人重要。

### (三)会计核算尽量从简

个体户一般规模小，业务量小，业务相对简单，因此制度尽量从

简。

1. 根据个体户规模大小或业务量繁简划分两个层次

a.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 25个会计科目 3张会计报表

b. 个体工商户简易会计制度 10个会计科目 1张应税所得表,可谓纯属纳税制度的反映,适用于规模较小或业务比较简单的个体户。

2. 会计核算方法一律采用简单的方法

①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一律采用直接转销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如有外币业务,所有的外币账户一律在年末调整。其调整后的汇兑损益,直接记入“营业费用”科目。

③存货的核算一律采用实际成本,发出使用的存货一律采用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营业费用。

④固定资产折旧一律采用直线法。

3. 设计综合性会计科目,适应不同类型的所有个体户的业务需要。

如“存货”科目,不再设“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等,核算个体户所有的收入、费用、成本。

4. 考虑到个体户有些业务很少发生,且业务量小、简单,所以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了合并。

①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预收款”等科目合并为一个“应收款项”科目。

②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合并为一个“借入款项”科目。

③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它应付款”、“预付款”等科目合并为“应付款项”科目。

④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合并为“营业费用”科目。

⑤把“主营收入”(如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等)和“其它业务收入”等科目合并为“营业收入”科目。

⑥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合并为“营业外收支”科目。

## 二、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

### (一)“制度”中“总则”的有关说明

1. 个体户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会计人员，办理个体户的财务会计工作。(总则第三款)

没有条件配备会计人员的，应聘请有关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个体户会计计账应采用“借贷记账法”。

4. 应设置日记账、总账、明细账及必要的辅助性账簿。

各种账簿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进行登记，做到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

5. 应按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6. 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并按季、月、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

### (二)会计要素划分与会计科目设计

会计要素仍然确定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部分。由于个体经营的特殊性，个体户的净资产就是业主的权益，业主权益之下，作为计税会计，又特别突出了“本年应税所得”。

在会计科目设计上按照复式记账法要求及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将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业主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

### (三)会计报告格式

制度规定个体户对外报告三种报表：资产负债表、应税所得表、留存利润表。

### (四)其他制度内容

主要是对个体户建立会计账簿和会计机构的具体规定。

#### 1. 设置复式记账的：

(1)2人(含2人)以上合伙经营且注册资金达到10万元以上的；

- (2)请帮工 5 人(含 5 人)以上的；
- (3)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 15000 元以上或者月销售收入在 30000 元以上的。

## 2. 设置简易账的：

- (1)请帮工在 2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
- (2)从事应税劳务月营业额在 5000 元至 15000 元或者月销售收入在 10000 至 30000 元之间的。

###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财务核算的有关规定

国家对个体户的经济管理最主要的是税务管理，因此关于个体工商户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依据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与此相应，《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是计税会计，其核算要依从于《计税办法》的规定。

#### 一、个体户的应纳税所得额

个体户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及损失}$$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二、个体户的收入总额

确定计税时的收入总额应注意：

①是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如取得分月收入，并按月预缴税款时，应将其换算成年度收入。

②是指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所取得的各项收入；

例如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行业取得的商品(产品)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劳动服务收入、工程价款收入等。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它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③是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

如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利息收入、其它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

在掌握收入总额这个概念时，还要注意：

①个体户的各项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定。

②在计算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额时，要注意其投资收益不计入收入总额，如与其它企业联营分得的利润，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等。

### 三、成本费用、损失

成本费用是指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损失是指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上面所说的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是指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等直接材料和发生的商品进价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支付给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工资。

销售费用是指个体户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广告费、展览费、销售服务费用以及其它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个体户为管理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劳动保险费、咨询费、诉讼费、审计费、土地使用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无法收回的账款（坏账损失）、业务招待费、缴纳的税金以及其它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个体户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中的其它财务费用等。

个体户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

净损失、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对于以上各项直接支出、间接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准予在交纳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项目和标准，税务机关有以下规定：

(1)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和从业人员的工资扣除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在陕地税发〔1997〕091号文中规定个体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从业人员工资扣除最高限度为每人每月550元。个体户业主因已扣除过生活费用，其工资不得再扣除。从业人员的工资如达到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的规定数额由个体户代扣代缴所得税。

[例]某个体车主雇用司机3人，按照出车时间每月分别付给甲工资960元，乙工资700元，丙工资500元，假定，该项工资在年内各月发生均衡，试计算该个体车主缴纳所得税前允许扣除的工资费用并代扣代缴从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解]①记入“应付工资”账中的工资为 $[960+700+500]\times 12$   
 $= 25920$ 元

超出计税工资标准的部分 $(\frac{960+700+500}{3}-550)\times 12\times 3$   
 $= 6120$ 元

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费用  $25920-6120=19800$ 元

②代扣代缴甲个人所得税(每月) $(960-800-0)\div(1-5\%)$   
 $\times 5\% = 8.4$ 元

(2)个体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所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可作为开办费，并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于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均额扣除。

(3)个体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借款利息支出，未超过按中国人